

## 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A 座 6 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邵强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7,374,0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76%。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邵强华代表董事会对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提出了 2017 年的工作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374,0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勉代表监事会对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提出了 2017 年的工作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374,0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 2016 年公司财务决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374,0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 2017 年公司财务预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374,0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0）和《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374,0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按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不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374,0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自本议案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

2017 年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止。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374,0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1) 关于经营范围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前为：“一般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软件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硬件；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开发楼宇自控系统；信息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日用杂货、照相器材、机械设备、针纺织品、化妆品、玩具、工艺品、食用农产品；代售电话充值卡业务；门票销售代理、文艺演出票务代理；体育赛事票务代理；展览会票务代理。

许可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有效期至 2018 年 06 月 08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5月31日);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实行定点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8年09月09日);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实行定点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8年10月15日);销售食品。”

变更后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软件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硬件;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开发楼宇自控系统;信息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的产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照相器材、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经济)、日用品、针纺织品、化妆品、玩具、工艺品、服装、鞋帽、箱包、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卫生用品、家具(不从事实体经济)、珠宝首饰、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经济)、汽车和摩托车及零配件、避孕器具(避孕药除外)、食用农产品、饲料、花草及观赏性植物、种子(不再分装包装)、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品)、牲畜、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代售电话充值卡业务;门票销售代理、文艺演出票务代理;体育赛事票务代理;展览会票务代理。

许可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

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6 月 08 日);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5 月 31 日); 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 (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实行定点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8 年 09 月 09 日); 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 (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实行定点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销售食品。” (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2) 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拟将《公司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的条款 (第十一条) 进行相应修改。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374,041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核查了 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并出具了《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 2016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374,0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高怡敏、吴寒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公告编号：2017-018

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0日